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p>(一)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p>	<p>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p> <p>(1) 建立分層負責制度，力求層級授權以明確劃分權責，並落實執行，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行政效能。</p> <p>(2)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之管制。</p> <p>(3) 定期實施各項業務之檢查。</p> <p>(4) 簡化處理流程，以縮短作業時限。</p> <p>(5) 配合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連線查詢案件。</p> <p>(6) 確實辦理公文管理系統之管考。</p> <p>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p>	<p>中央總預算： 325,551 千元</p> <p>一般行政核定預算： 300,458 千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 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三)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 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四)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 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p> <p>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 期能和軟體配合, 讓使用者操作簡便, 以發揮工作效能。</p> <p>3 採用最新網路架構, 節省作業時間。</p> <p>1 不斷更新目前所有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版本。</p> <p>2 維護「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p> <p>1 配合工作簡化作業,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 以提高工作效能。</p> <p>2 督促承辦人員依照規定迅速處理各科室公文, 並注意保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 利用電腦「公文管理系統」, 嚴格管制公文流程, 以防止遲延。</p> <p>4 文件、書狀、案文等隨時簽收、分送、繕打、封發。</p> <p>5 對於最速件、速件及普通件公文, 以發文簿顏色識別, 以防遲誤。</p> <p>6 製作公文力求簡潔明確, 並儘量採用電子交換公文作業, 以提高效率及節省公文往返時程。</p>	
			(五)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貫徹分層負責	<p>依據院頒「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 10 點等有關規定, 按實際情況隨時檢討修訂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並陳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備後, 分送同仁切實執行, 力求層級授權, 建立權責區分制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之制度。</p> <p>(三) 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p>	<p>因應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可行性並庚續及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有無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以期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對於分發本署實務訓練人員，本署均依規定指定資深績優人員予以個別指導，指引正確之工作方法，使其能在短時間內，達到獨立處理工作之能力。</p> <p>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 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p> <p>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並詳細紀錄。對工作不力及有其他不良習性者予以規勸糾正，使其能改過遷善。對於違反規定者依重獎重懲之原則，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式迅速辦理懲處。</p> <p>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推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 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p>	<p>1 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法警教育訓練，以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p> <p>2 協調法警室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對法警施予教育，以灌輸正確工作觀念及方法。</p>	
			<p>(六) 審慎辦理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1 依業務需要聘用榮譽及特約法醫師，聘用條件以具有醫師執照之現職人員，其醫德、信譽良好為限。</p> <p>2 依有關規定適時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簽約，聘任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p>(七) 加強招募志工，落實親民形象方案。</p> <p>(一) 綜合業務</p> <p>1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p> <p>2 積極參加各項業務講習訓練。</p>	<p>3 於本署轄區各區、鄉、鎮、市延攬榮譽法醫師，協助相驗業務，以應法醫人力之不足。</p> <p>1 運用社會資源，持續招募志工，維持足夠之司法志工人力。</p> <p>2 協助研考科持續辦理志工講習，提升服務品質。</p> <p>依本署「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上級相關指示，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事項執行情形，以防範貪瀆不法。</p> <p>配合參加上級舉辦政風人員講習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及績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 加強檢察、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聯繫協調。</p>	<p>1 積極參與地區調查機關與政風業務聯繫會報，確實做好聯繫工作，發揮協調統合力量。</p> <p>2 依部頒「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之具體作法」協助轄區政風機構推動防、肅貪工作，並落實發揮地區聯繫中心功能。</p>	
			<p>4 加強績效執行檢討。</p>	<p>依上級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政風業務績效考評要點」暨其評分標準表所列工作項目加強辦理，以提昇工作績效。</p>	
			<p>(二) 防貪業務</p>		
			<p>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申報人數為準)。</p>	<p>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之法令規定，受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之申報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保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受理查閱。</p> <p>3 依百分之二十三抽樣辦理實質審核財產申報資料。</p> <p>4 加強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之防貪宣導。</p>	<p>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審慎保管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作業。</p> <p>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上級函頒「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工作計畫」及法務部頒「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確實辦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p> <p>依「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關於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之簽報、登錄及建檔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5 政風法令案例(含維新專案)宣導。</p> <p>6 主動建議獎勵廉能事蹟員工。</p> <p>7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p>	<p>蒐集與政風有關之法令、案例，及配合新修正通過「貪污治罪條例」，利用本署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加強宣導，以增進員工知法守法之觀念。</p> <p>依其他相關規定，主動發掘機關員工廉能事蹟，並協調人事單位簽報首長予以表揚或獎勵，期能維護公務員工作尊嚴，鼓勵員工士氣。</p> <p>對訴訟當事人抽樣辦理政風事項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研編「司法風紀問卷調查專報」陳報首長參處；又對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藉辦理問卷調查民眾反映之機會，予以客觀檢討，以消弭貪瀆成因。</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8 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依本署業務性質，就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弊端，遵照上級指示研編「預防貪瀆專調查報」，以作為本署防貪之參考。	
			9 編擬年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編撰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分析得失，並據以制訂年度工作計畫。	
			(三) 肅貪業務		
			1 加強發掘員工涉及貪瀆不法資料或線索。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2 建立本署員工品德生活考核表。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協調各單位主管辦理屬員之品德生活考核，如發現屬員有生活違常之情形，即刻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做進一步查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3 加強稽核易滋弊端業務。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及易滋弊端業務，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之目標。	
			4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善用地區有線電視台或機關與民眾往來之傳票、到案執行通知書及處分通知，宣導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郵政信箱、傳真機等設備。	
			5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	依上級函頒「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及上級相關指示，持續辦理行政肅貪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 公務機密維護</p> <p>1 審慎處理檢舉貪瀆(一般)犯罪案件,加強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p> <p>2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p> <p>3 推動資訊機密維護。</p>	<p>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慎查證檢舉事由,並注意保密檢舉人身分,以避免其身分曝光。</p> <p>1 依上級來函或蒐集有關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p> <p>2 函轉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閱。</p> <p>1 協調資訊室確實執行本署「維護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注意事項」加強電腦機密資料之輸入、儲存、更新、查詢、連線網路等管制措施,以維護電腦資料安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p> <p>5 協調研訂專案保密措施。</p>	<p>2 配合機密維護檢查，協調使用電腦之科室定期稽核，以防範電腦犯罪。</p> <p>1 組成保密檢查小組，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並將結果簽報首長及會知有關科室檢討改進。</p> <p>2 配合執行保密檢查、協調各科室主管督促所屬，於處理文書、會議、通訊器材等涉及機密之事項時，應確實遵照維護公務機密有關規定辦理。</p> <p>針對攸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重要政策事項、重要會議、電話通訊、工程招標及易滋洩密等事項，協調業務主辦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以防範洩密事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6 加強前科資料、贓證物品之管制措施。	協調相關主管單位，加強本署刑事前科、通緝、監聽、贓證物等資料之保密及管制措施。	
			7 追查洩密事件原因，研採補救措施。	1 發生洩密事件，迅速通報業務主管單位，研採適當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程度。 2 迅速蒐集具體事證，追究洩密責任，並分析洩密原因及管道，以作為日後強化保密措施之參考。	
			8 適時檢討訂(修)定機密維護各項規定及措施。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機密維護工作指示，訂(修)定本署「公務機密維護應行注意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 機關安全維護</p> <p>1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2 遇重大偶突發危害等事件(預警)資料迅速通報及處理。</p> <p>3 訂(修)定本署首長、機關設施暨專案安全維護計畫。</p>	<p>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偵辦重大案件之檢察官之安全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所缺失？如有問題即予改進。</p> <p>遇重大偶突發事件或危害事故迅速查明真相，除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及協調有關單位處理外，並依規定製作通報表陳報上級參處。</p> <p>依上級來函指示及機關環境特性訂(修)定本署設施及首長安全維護計畫，以強化機關暨首長安全之維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4 召開本署「災害防救暨安全維護會報」。	依狀況需要，協調相關科室召開本署「災害防救安全維護會報」，研商加強機關設施維護。	
			5 執行「災害防救暨安全維護會報」安全檢查。	依本署「災害防救暨安全維護會報安全檢查小組工作計畫」結合行政部門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發現缺失通知主管單位督促所屬改善，以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持續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	依上級函頒「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及本署訂定之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持續辦理安全維護有關事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7 為提升員工應變能力，加強協調辦理講習、演練。</p> <p>8 加強對群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之處理。</p> <p>9 加強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p>	<p>1 協調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配合年度法警平時訓練辦理防火、防盜、防震、防爆等防護演練。</p> <p>2 配合警方舉辦地區防護團講習，宣導員工踴躍參加，以提升應變能力。</p> <p>對群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蒐集，簽陳檢察長核可後，協調各權責單位妥善疏處。</p> <p>對大陸地區人士到本機關參訪，應事先掌握其名單及行程，參訪中更應掌握其動態；如有危害國家安全、影響國家利益情事，即向調查機關與法務部政風司反映。</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六) 政風人事業務</p> <p>1 加強政風人員法紀教育。</p> <p>2 辦理政風人員平時考核。</p>	<p>依上級來函指示或剪報政風人員違法(紀)案例傳閱科室同仁，要求嚴守法紀，以達「正人先正己，自清而後清人」之典範。</p> <p>強化平時考核作業，端正風紀，提高政風人員素質，以期健全組織。</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1 加強研究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2 積極辦理自行研究計畫，以完成96年度研究報告「論新刑法公務員定義變更後之影響」。</p> <p>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p> <p>1 辦理一般行政：</p> <p>(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p> <p>(2)秉持便民、親民為民服務之觀念，積極推動便民措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p>2 檢察業務：</p> <p>(1) 依法務部所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稽催，以避免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p> <p>(2)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p> <p>3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p> <p>1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處理。</p> <p>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p>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p> <p>3 有關陳調案處理時限為 30 日，以「案」為單位，由研考科列管，按月統計分析辦理情形，並陳報台高檢審查。</p> <p>1 依照「文書管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p> <p>(1)最速件隨到隨辦。</p> <p>(2)速件不超過 3 日。</p> <p>(3)普通件不超過 6 日。</p> <p>(4)限時公文及其他定有時限之公文，依限辦理。</p> <p>(5)聲請案件 10 日。</p> <p>2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實施業務檢查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3 各科室主管對所承辦之公文隨時檢查有無逾限情事，予以督催，並由研考科就公文處理過程，按各科室公文處理時效，分別統計製表陳請檢察長核閱。</p> <p>1 除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使知所奮勉知所改善。</p> <p>2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p> <p>3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p>(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p> <p>(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1 依法務部、最高檢、高檢署指定之列管事項預定目標，分配工作及預算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以隨時檢討改進。</p> <p>2 按月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暨執行進度。</p> <p>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p> <p>3 為達計畫與預算相互配合執行，預定以「資本支出計畫」乙項，按預算分配之執行率，加強列管，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隨時檢討改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一)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p>4 本年度預算執行之執行狀況月報表，由會計室按月送主管機關審核。</p> <p>1 遴選資深、績優且具有服務熱忱之書記官辦理服務處業務，以提供當事人完善之服務。</p> <p>2 利用工作會報等集會或活動機會，灌輸同仁積極服務觀念。</p> <p>3 配合在職進修及法警平時訓練，等活動鼓勵同仁培養研究創新精神，學習新知，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方法，以提高服務品質。</p> <p>4 繼續推動服務禮貌運動，將服務禮貌落實至每一服務項目，以和藹可親平易近人之態度，服務民眾，進而建立機關良好形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落實執行親民形象方案	<p>5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遇有同仁請假、出差，應由其他同仁代為處理其職務。</p> <p>6 對於服務場所及盥洗設備，定期檢查、換修，隨時保持清潔衛生。</p> <p>7 重視民情民瘼，加強有關陳情及革新案件處理品質，確實依本署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要點辦理。</p> <p>依據親民形象方案之實施項目及要領，積極推動執行。</p> <p>1 結合社會資源，運用本署退休人員及司法志工協助本署工作。</p> <p>2 迅速辦理單一窗口發還保證金作業。</p> <p>3 迅速辦理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並積極宣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影響案件進行之原則下，受理案件進程度之查詢，並迅速妥適答復。</p> <p>5 指派政風室專責人員每日開啟電子民意信箱，檢閱人民透過網站之建議，並依規定迅速辦理。另按月分析檢討改進。</p> <p>6 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案件。</p> <p>7 重大貪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大刑案或其他社會矚目之案件，迅即偵查，嚴予追訴，並請從重量刑，以維社會安寧。</p> <p>8 指定襄閱主任檢察官為新聞發言人，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規定，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9 檢察官訊問時應出於懇切、平和之態度，並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屬行準時開庭，指定襄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長或其指定人每月至少一次親自訪查；法警室辦理報到時，發給報到人意見調查表填寫，以瞭解檢察官辦案態度。</p> <p>10 加強推動檢察官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p> <p>11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已選任辯護人者，於訊問前事先通知選任辯護人到場，並確實踐行訊問前權利告知事項，不得為疲勞之訊問，前開之訊問，全程錄音及錄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依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服務功能。</p> <p>(四)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p>	<p>1 依高檢署暨所屬各機關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請相關科室積極辦理。</p> <p>2 推動服務處不午休制度，由各科室主管輪值為民服務。</p> <p>規劃就與民眾接觸之業務，集中於服務處辦理，妥適改善現有之措施。</p> <p>1 下列業務集中於服務處辦理：</p> <p>(1)收狀。</p> <p>(2)發放證人旅費。</p> <p>(3)受理增發死亡證明書之聲請。</p> <p>2 充實服務處陣容。</p> <p>3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p> <p>4 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運用電腦連線快速查詢資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之宣導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p>	<p>5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p> <p>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p> <p>2 適時辦理轄區各中小學參觀本署設備及偵查庭情形，以加強法律宣導活動。</p> <p>3 適時結合運用各種廣播電視媒體辦理法律宣導，以普及民眾法律知識。</p> <p>4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p> <p>5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6 本署年度發展項目(即研究報告)除陳送上級機關外,另函送國家圖書館以充實其法律圖書。</p> <p>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p> <p>2 對已屆保管年限之案卷,積極清理、銷毀。</p> <p>3 加強運用檔案電腦化作業,以利案卷查詢及調借。</p> <p>4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p>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一) 直接確實蒐集刑事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1 不斷改善檢察官辦案系統,利用網路連線查詢前科、通緝等資料及善用法務部對外連線系統查詢稅務資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加強行政業務之建檔工作，推展辦公室自動化。</p> <p>(三) 提供良好資訊環境，支援檢察官辦案。</p>	<p>2 偵查、執行新收案件，隨到隨建檔，直接傳輸到法務部資訊處入檔。</p> <p>3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但嚴格管制個人資料外洩。</p> <p>1 積極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行政業務亦運用電腦連線查詢案件，提供正確之資訊。</p> <p>2 積極推動公文管理系統電腦化作業。</p> <p>1 繼續規劃圖書管理電腦化，蒐集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法令規章、書籍期刊等，並方便查詢、借閱。</p> <p>2 圖書、雜誌放置檢察官研究室，供檢察官參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統計業務			<p>(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p> <p>(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p>1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p> <p>2 贓證物品之管理，應記明提出人或所有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以便日後發還。</p> <p>3 應發還之物品適於郵寄者，得採掛號郵寄，以資便民，縮短案卷及證物保管時間。</p> <p>4 扣案之槍械彈藥依規定存放保險庫，由專人設專簿登記，於檢察官處分沒收後，即依規定程序送繳銷毀，並以電腦流水號作業列管，隨時管制流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金。</p>	<p>5 有關毒品依「檢察機關辦理獲案煙毒應行注意要點」、「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專案列管追蹤。</p> <p>1 為因應本署贓物庫有限之空間，對體積龐大之賭博性電動玩具，送深坑北區大型贓證物庫或指定地點保管並不定期派員查核。</p> <p>2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p> <p>1 刑事保證金之收入資料皆以電腦逐筆建卡登錄，以利嗣後發還或繳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案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已執行完畢者，其扣案之保證金皆主動發還，並附上聲請撥入帳戶發還單據，以便當事人無法到署領取時，直接撥入繳款人帳戶。</p> <p>3 發還保證金應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p> <p>4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p>1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p> <p>2 賭博性電動玩具之銷燬，依處分命令核對保管之IC板後予以初步搗燬，送至大型贓證物庫連同機台會同有關人員銷燬。</p> <p>3 沒收之毒品應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規定處理。</p> <p>4 沒入之偽藥、禁藥應依規定予以銷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p>依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p>	<p>1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p> <p>2 被告經諭知具保者，候保室提供硬幣兌換，以便與家屬聯絡辦保。</p> <p>3 加強候保室設施，裝設電話及提供文具，以利被告候保聯絡之用。另備置桌椅、書報、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等供參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p>(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二)加強辦公廳舍之維修與檢查。</p>	<p>1 財產管理人員應將財產逐項建卡及登簿並定期盤點。</p> <p>2 電腦設備責由資訊室維修管理並與廠商簽約定期保養。</p> <p>3 執行老舊之影印機、飲水機、警備車、冷氣機設備之汰換，並定期維修與檢查。</p> <p>4 水電設備責由技工定期維修與檢查，以維財產安全。</p> <p>5 加強本署消防、水電及電梯等設備之定期養護。</p> <p>改善本署各科室之相關設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p>(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p>	<p>1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提高政府廉能形象。</p> <p>3 遴派學驗豐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貪瀆案件，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定期每季開會檢討成效。</p> <p>4 利用大眾媒體，宣導肅貪政令，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落實行政革新方案。</p> <p>5 加強自動檢舉主動偵查，詳密蒐證從重求刑，並將結案書類郵寄通知被告服務機關，以收及時儆懲之效，匡正政風。</p> <p>1 遴派學優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經濟犯罪案件。</p>	<p>中央總預算： 325,551 千元</p> <p>檢察業務預算： 22,200 千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妥適偵辦其他重大刑事案件。	<p>2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必要時以電話連繫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電請限制出境，如其已出境者，連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引渡或解送其回國法辦。</p> <p>3 對於經濟犯罪案件偵辦時嚴防脫產，迅即偵查，嚴予追訴，並請求從重量刑。</p> <p>1 遵照部頒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p> <p>2 重大刑事案件自分案至偵結送審為止，列為特別管制案件，並衡量犯罪情狀具體求刑。</p> <p>3 督導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妥速偵查。必要時依案情成立專案小組，分配工作，儘量在最短期間內完成蒐證，依</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 對竊盜犯罪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法偵結，以發揮檢察功能。</p> <p>1 對於竊盜、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審酌其情節聲請法院從重量刑並為強制工作之宣告，以戢盜風。</p> <p>2 依速偵速結原則從速偵查結案。</p> <p>1 為遏止仿冒歪風及維護國家形象，依法務部函示規定確實辦理。</p> <p>2 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3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必要時依法予以搜索。</p> <p>4 有關科技類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如有必要，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提供科技專業方面之知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六) 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p> <p>(七) 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p>	<p>5 經搜索查獲仿冒品者，均予當場製據扣押偵辦。其經偵查屬實者起訴時並為具體求刑，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並併科罰金。</p> <p>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1 結合轄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p> <p>2 檢察官偵辦緝毒工作，與司法警察機關相互支援配合，深入追查幕後販毒集團及銷售網路，必要時透過海外布建嚴密查緝，以發揮統合力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八)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3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安定社會經濟秩序。</p> <p>1 指定專人對於報章雜誌等媒體不實虛偽或違法廣告，予以剪報簽請分案偵辦。</p> <p>2 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交之不實廣告案件，亦從嚴從速偵辦。</p> <p>3 經偵查結果認有違法情事者，儘速起訴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期消弭不法，保障民眾權益。</p> <p>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嚴格偵辦，以維自然生態之平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p>1 對一般刑案，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妥適迅速辦案，以求毋枉毋縱。</p> <p>2 檢察官調查證據，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一律注意，以符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3 非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資料，得以為犯罪事實證明者，不可因被告無法舉證其辯解為實在，即遽為有犯罪嫌疑之認定。</p>	
			<p>(十一) 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1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案件，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與轄內警局組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該條例犯罪案件之偵查工作。</p> <p>2 執行小組以主任檢察官 1 人為執行秘書，每季召開「執行會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檢討執行成效，並按月向督導小組陳報執行績效。</p> <p>3 於法警室設立專線，24小時受理救援及檢舉電話，執行小組檢察官即立即處理。</p> <p>4 主動積極偵辦違法色情廣告案件，並追查幕後犯罪集團。</p> <p>5 適時透過大眾媒體追查幕後犯罪集團。</p> <p>6 適時透過大眾媒體及各種集會宣導並鼓勵民眾檢舉。</p>	
		(十二) 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p>1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p> <p>2 指派幹練檢察官，專責掃黑及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3 與轄內警、調等各單位密切聯繫，積極布線查緝任何有關角頭、幫派組織涉及之不法犯罪行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三) 主動積極偵辦職棒賭博、破壞國土保持、電話詐欺恐嚇、擄人勒贖等不法案件。</p> <p>(十四) 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p> <p>(十五) 妥適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p>	<p>1 依指示主動出擊偵辦「職棒簽賭、破壞國土保持、電話詐欺恐嚇、擄人勒贖」等不法案件，成立專責小組。</p> <p>2 加強培養國人愛護國土情懷，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國土不法分子，防範危害繼續擴大。另轉發文宣品暨請轄內有線電視台廣為宣導。</p> <p>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p> <p>1 為有效配合內政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署全體檢察官加入行列積極辦理。</p> <p>2 督促本署有關人員確實遵照「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六) 加強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p> <p>(十七) 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p>	<p>準則」辦理案件，並嚴守秘密，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p> <p>3 傳喚被害人出庭應訊時，連同傳票寄送「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書面資料，使被害人能勇於出面檢舉不法。</p> <p>4 檢察官起訴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告時，斟酌其情節，適當具體求刑。</p> <p>指派學有專精之檢察官辦理本項犯罪案件，並積極主動追查可疑之資金來源。</p> <p>1 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發現有可疑槍械線索，應積極主動指揮警調人員深入追查，以期偵破非法槍械案件，改善社會治安。</p> <p>2 督導司法警察加強防範並蒐證，嚴密查緝非法製造、買賣或持有武器、彈藥刀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八)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p>	<p>之犯罪，以維社會安寧。 遵照 部長加強偵辦民生有關犯罪之政策提示，指派專責檢察官結合警察、調查人員組成「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查辦與民眾有切身利害關係之竊盜、強盜、搶奪、擄車勒贖、詐欺、槍毒、性侵害、人蛇集團、黑心食品等犯罪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p>	
			<p>(十九) 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制度</p>	<p>1 89年6月正式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推動檢察官、法官、律師三方面之出庭工作，深獲嘉許。</p> <p>2 不定時，召開檢察官、法官、律師座談會，研討缺失，讓工作達完美之境界。</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 妥適運用檢察事務官，以協助檢察官辦案，有效打擊犯罪。	<p>1 偵查組檢察官均配置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可充分運用所配置之檢察事務官，以整理卷證及蒐集證據，俾快速釐清案情，追訴犯罪。</p> <p>2 有財經專業背景之檢察事務官全力配合全署檢察官偵辦重大財經案件，期使智慧型之經濟犯罪，無所遁形。</p> <p>3 公訴組檢察官亦配置檢察事務官，輔助蒞庭論告，使提起公訴案件能儘快定讞，以懲不法之徒。</p>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檢察官偵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辱罵之情形亦應摒除。</p> <p>2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p> <p>3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p> <p>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p> <p>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予以注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p> <p>4 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時，認有判決量刑不當或裁判違法者，簽註理由，不論被告上訴、抗告與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或抗告。</p> <p>5 加強檢察官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p> <p>6 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檢察官認有上訴之必要，主動提起。</p> <p>7 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擬具意見書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1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p> <p>2 定期舉行轄區檢、警、調會議，另不定期召開轄區檢警聯繫業務會議，加強業務聯繫、溝通，達成共識，共謀業務之推展。</p> <p>3 就重大刑案不待警方之請求，由檢察官主動指揮偵查，以竟全功。</p>	
			<p>(四)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1 偵查程序記錄正確與否，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規定全面實施偵查庭錄音及錄影，以免滋生爭議。</p> <p>2 總務科隨時檢查或維修錄音、錄影設備，使能正常操作，確保當事人權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p>	<p>1 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積極辦理稽催，以保障被告權益。</p> <p>2 一般偵查案件逾8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1年，重大刑事案件逾4個月；再議案件逾3個月；刑事執行案件逾6個月；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3個月未結案件及逾2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為促使注意，予以催辦，俾早日結案。</p> <p>3 對逾期未結案件，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調卷審閱未結原因，督促儘速結案。</p>	
			<p>(六)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適度勸導當事人息訟止紛，願意和解並撤回告訴，以有效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七)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p> <p>(八) 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p> <p>(九) 辦理選舉查察工作。</p>	<p>減訟源。</p> <p>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等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p> <p>1 檢察官在受理有關冤獄賠償之聲請時，應仔細審核其內容是否符合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要件。</p> <p>2 其經審核結果認為聲請合法並有理由時，應依法儘速製作決定書通知聲請人，以確保其權益。</p> <p>1 為事先防範金錢與暴力介入，以端正選風，對於本年度各項選舉，屆時依規定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選舉查察工作連繫中心」24小時值勤，並訂有檢察官查察勤務分配原則，由檢察長綜理指揮查察業務，隨時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動調整各項任務。</p> <p>2 訂定「選舉查察期間各分局應行配合事項」，召集轄內警察單位舉行檢警聯繫會議，要求各分局全力支援配合。</p> <p>3 指派檢察官至轄區內分區查察，隨時處理選舉違法刑事案件，以端正選風，淨化選舉。</p> <p>4 檢察官、觀護人赴轄內各機關、學校等團體法律宣導時，針對反賄選加強宣導。</p> <p>5 轉發上級編印之反賄選文宣，並自行印製，分送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p>	
			(十)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分案，分由各主任檢察官妥速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p>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陳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檢舉分案偵辦。</p> <p>3 有關調字案、陳字案處理時限為30日，分案後即列入管制，隨時注意辦理時效及稽催。</p> <p>4 陳字、調字案件經簽結者，由各承辦股將資料影印彙送研考科登錄辦理情形。</p> <p>1 檢察官對國家賠償法及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賠償法令應隨時研究，必要時指派參加相關法令之講習，以有助於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 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p>理相關事件之需要。</p> <p>2 於其他機關因國家賠償事件請求協助時，應其請求指派檢察官予以協助或提供法律上之意見。</p> <p>3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處理有關國家賠償事件。</p> <p>1 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7 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 經審議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補償金如數支付後，加害人明確之案件，即分「求償」案辦理；加害人不明時，則分「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 參與民事事件。	償查」案辦理。 3 「求償查」、「求償」分案後即列入管制、逾1個月未行使求償權即予催辦。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得依民法第36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3 依民法第8條規定為失蹤人死亡宣告之聲請。 4 依職權發現有得聲請禁治產之事由，應向法院為禁治產宣告之聲請。 5 對有關禁治產之裁定提起撤銷之訴。 6 依民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四) 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诉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十五) 加強法警對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理人。</p> <p>7 檢察官依民法、民事訴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非訟事件法規定，主動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以維護社會公益。</p> <p>對於重大刑案、貪瀆、販毒、竊盜、贓物案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其經偵查起訴時，檢察官應向法院具體求刑。對其他刑事案件，必要時亦於起訴時向法院具體求刑。</p> <p>1 督導法警加強拘提被告及逮捕通緝犯。</p> <p>2 每半年就法警執行績優者，報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獎以資鼓勵。</p> <p>3 對於提解重刑人犯之時間、所乘交通工具及所經路線，均應注意保密，不得讓其家屬知悉，以避免發生劫囚、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逃或其他意外事故。</p> <p>4 對於重刑犯之提解、偵訊，應特別加強戒護，嚴防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於提解前，應確實檢查其身體是否攜帶刀片或其他危險物品。於提解時，應酌予施用手銬或其他戒具，並防止串證及注意人犯戒護安全。</p> <p>5 對於貪污、煙毒、殺人、搶奪或其他刁頑慣犯之重刑人犯，指派體格強壯及警覺性高之法警執行提解。</p> <p>6 加強法警室人犯戒護及拘提過程之安全並隨時檢討各項安全設施。</p> <p>7 加強法警室便民、禮民、為民服務工作，杜絕不正常的飲宴及收受餽贈，以維護司法尊嚴與信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十六)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	配合檢察官會議，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由檢察官撰擬法律問題，以提高對法律問題研討之風氣，並將研討結論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		
		(十七) 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指派檢察官、觀護人，本著青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理念，分赴轄區各高、國中小學講演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其預防之道，以宣導法治，並導正其偏差觀念及非行。		
		(十八) 審慎聲請法院羈押。	對於符合羈押要件之被告，審酌情節，認有羈押必要，即依規定聲請法院為羈押之裁定。		
		(一)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已逃亡或藏匿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以維威信。</p> <p>3 得易科罰金案件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從寬辦理。</p> <p>4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p> <p>5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p> <p>6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7 加強贓證物品及保證金之處理。</p> <p>8 設專股辦理受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推展觀護工作。	<p>人假釋付保護管束報到、筆錄及指揮書製作。</p> <p>9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認罪協商及緩刑附條件案件之列管執行。</p> <p>1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p> <p>(1) 召開分區觀護志工個案研習會，增強觀護志工專業知識及凝聚力。</p> <p>(2) 協助推動觀護志工認輔即將出獄之受刑人，俾能順利銜接假釋出獄後社會適應期，助其及早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p> <p>(3) 結合志工團體社福單位及地區醫療機構與諮商團體辦理「兩性平權團體輔導」、「團體諮商」、「團體治療」等主題活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推展觀護志工協助輔導值班制及陪同訪視制度，使之經由實務觀摩學習，加強預防犯罪之功能。</p> <p>(5)加強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反毒、反賄選、法治教育、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宣導活動，以預防再犯。</p> <p>(6)參加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之各項會務活動，協助推展各項預防犯罪活動。</p> <p>(7)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使其改過遷善重返社會。</p> <p>(8)不定期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使其本人及家屬感受被關懷之溫馨，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掌握正確輔導方向及契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9)依據個人性行 情況，提供適當 就業機會，落實 觀護工作。</p> <p>(10)與北投就業服 務站、臺灣更生 保護會士林分會 合辦受保護管束 就業輔導活動， ，期使出獄人能 儘速重返社會， 重建家園。</p> <p>(11)針對受保護管 束人之狀況，採 行分類分級處遇 措施，加強對重 刑犯及高危險再 犯罪群受保護管 束人之輔導監督 。</p> <p>(12)加強淨化受保 護管束人心靈， 鼓勵受保護管束 人借閱勵志書籍 、宗教錄音帶， 以充實知識，陶 冶性情，變化氣 質。</p> <p>(13)依據受保護管 束人適情適才的 需要辦理各種不 同的團體輔導活 動，強化適應社 會的能力及提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生活的知能。</p> <p>(14)結合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等團體共同辦理司法保護宣導刊物或設置宣導網站。</p> <p>(15)針對貧病孤苦的受保護管束人，除給予必要的經濟援助及安置外，並在3節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辦理發放慰問金。</p> <p>2 加強反毒宣導暨落實反毒工作：本署觀護人全力投入各級學校犯罪防治暨擴大反毒宣導，以期達到「舉國反毒、全民健康」之目標。</p> <p>3 執行「緩起訴義務勞務」及「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及相關配套措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1)觀護人室加強與緩起訴義務勞務機構、緩刑社區處遇機關相互連繫。</p> <p>(2)規劃印製義務勞務執行工作日誌、執行手冊及執行問卷等各項資料。</p> <p>(3)洽請資訊室完成電腦作業連線，以利文書處理。</p> <p>(4)積極聯絡義務勞務及社區處遇機構，期使業務順利推展。</p> <p>4 本署觀護志工工作項目：</p> <p>(1)協助輔導個案。</p> <p>(2)協助辦理團體輔導。</p> <p>(3)加強結合運用社區資源。</p> <p>(4)法治教育宣導。</p> <p>(5)反毒、反賄選宣導。</p> <p>(6)協助推動認輔即將出獄之受保護管束人。</p> <p>(7)參與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之各項會務活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p>(8)其他</p> <p>1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p> <p>2 舉辦擴大宣傳調解業務與法令講解，並每年定期辦理轄區各調委會座談會，檢討執行調解業務之困難處。</p> <p>3 督促鄉鎮市區公所每半年將調解業務辦理情形送本署彙辦，對辦理成績優良之單位、委員、秘書、均予以呈報獎勵。</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	迅速發給 證人、鑑定 人日旅費及 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 人日旅費及鑑定 費支給要點迅速 發放。	證人、鑑定人於庭 訊完畢時，經書記 官、檢察官簽名證 明到庭後，持據向 出納室領取日旅費 。不待其申請，妥 為辦理，尊重證人 、鑑定人之權利。	
參、	充實機關 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 維修與汰換。	汰換機車 1 輛及中 型警備車 1 輛。	充實機關必 要設備核定 預算：2,590 千元。
肆、	妥適運用 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 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03 千元

